

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神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50.11%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同意公司根据十四五战略规划，以自有资金5.02亿元摘牌神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神舟生物”)50.11%股权，其中以2.19亿元的价格摘牌航天神舟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神舟生物21.88%股权；以1.64亿元的价格摘牌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神舟生物16.33%股权；以0.83亿元摘牌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神舟生物8.33%股权；以0.36亿元摘牌北京东方红航天生物技术股份公司持有的神舟生物3.57%股权。

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入生物发酵领域，借助发酵技术平台提升产品创新研发能力，丰富产品管线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。

2、本次交易将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，交易价格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，符合市场规则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4、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且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，同意暂

缓披露，后续按照上交所有关业务指引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独立董事：刘宁、孙茂竹、Zheng Wei、康彩练

2022年7月15日